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廖湘怡  
電 話：04-37061143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03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項(0003274A00\_ATTCH2.docx)

主旨：為學生參加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於免試入學超額  
比序項目之積分處置方式，請逕於 貴就學區免試入學簡  
章中訂定，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3年12  
月16日高市正工教字第10371044500號函送「104學年度全  
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辦  
理。

二、學生參與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違反《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如附件)：取消該生參  
加該次考試資格，於各免試就學區超額比序項目國中教  
育會考積分逕以零分計算，亦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二)違反《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如附件)：  
該生該科不予計列等級方式處理，於各免試就學區超額  
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積分逕以零分計算，亦無扣減積  
分與否之情事。



(三)違反《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以違規記點方式處理，為確保此類違規記點考生之積分與絕大多數遵守試場規則的考生有所區隔，亦考量懲罰合乎比例原則，免試入學管道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扣分方式為：

- 1、記違規1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
- 2、記違規2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
- 3、分數扣於該違規科目；僅採扣其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基分。

### 三、爰請 貴主委學校逕依前揭規範訂定免試入學簡章。

正本：104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4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4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4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4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4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4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4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4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4學年度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4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4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4學年度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4學年度澎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04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04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教育部12年國教專案辦公室、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職組(均含附件)

2015-01-14  
17:29:17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